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园城黄金")于 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21-0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7月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1年10月15日)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交易对方自然人、 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 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	交易类别
葛银芳	交易标的高管(财务总监 杜伟彪)之直系亲属	2021年7月2日	13, 700	0	卖出

针对上述股份买卖情况, 葛银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园城黄金股票。
- 2、本人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系基于园城黄金的公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园城黄金股票投资价值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园城黄金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园城黄金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园城黄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园城黄金;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